

共有土地違規使用人切結書

立書人 為永安區 段 地號之
土地共有人，持分比率 分之 ，應有持分面積
平方公尺，該土地上有未經合法申請之建物或設施確為本
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而且該違規建物或設施面積
合計 平方公尺小於本人應有持分面積，以
上若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立書人 〈即共有人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違規使用土地分管配置圖(需畫出違規使用區域及其上之違規使用設施位置，並標示面積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